

尖扎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尖扎县城市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尖扎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尖扎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尖扎县城市管理局，属财政全额预算拨款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2632322MB1E64869U；法定代表人：马德武。

单位主要职责：1.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执法工作；2. 负责城镇管理、违法乱搭乱建、乱摆摊点、占道经营、砂石渣土拉运、焚烧垃圾、“门前三包”的监管，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和维修，城镇亮化，环卫清扫及垃圾清运处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尖扎县城市管理局，公用办公用房面积 363 平方米。编办核定单位编制人数 7 名，现有在职职工 6 名，临聘人员 217 名，其中：财政负担的临聘人员 42 名，政府购买人员 99 名。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尖扎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尖扎县城市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5.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4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3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71.05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8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5.27	本年支出合计	875.2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75.27	支出总计	875.27

部门公开表 2

收入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 名称	资金性质										
		小计	上年 结 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拨款 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 计												
726	尖扎县城市 管理局	875.27		875.27								
726001	尖扎县城市 管理局	875.27		875.27								

部门公开表 3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合 计		875.27	640.91	234.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4	66.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9	56.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6.19	56.19				
20811	残疾人事业	6.23	6.2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23	6.23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 助	3.63	3.63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02	3.0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1	0.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6	18.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6	18.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6	18.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1.0 5	536.6 9	234.3 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 0		100.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 0		100.0 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1.0 5	536.6 9	134.3 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1.0 5	536.6 9	134.3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3	19.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3	19.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83	19.83				

部门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875.27	一、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5.2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4	66.0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8.35	18.35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771.05	771.05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9.82	19.8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875.27	支出总计	875.27	875.27	

部门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875.27	640.91	234.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04	66.0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9	56.1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6.19	56.19	
208	11		残疾人事业	6.23	6.23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23	6.23	
208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 助	3.63	3.63	
208	2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3.02	3.02	
208	27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61	0.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6	18.3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36	18.3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6	18.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1.05	536.69	234.36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0.00		1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		10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1.05	536.69	134.36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71.05	536.69	134.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3	19.8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3	19.8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9.83	19.83	

部门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合 计				640.91	634.81	6.1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4.81	634.81	
	01		基本工资	24.19		
	02		津贴补贴	51.26		
	03		奖金	96.97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19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36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86		
	13		住房公积金	19.83		
	17		职工个人取暖费	16.39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		6.10
	01		办公费	0.80		0.80
	05		水费	0.24		0.24
	06		电费	0.48		0.48
	08		取暖费	0.91		0.91
	11		差旅费	1.60		1.60
	12		维修（护）费	0.32		0.32
	31		公务招待费	0.16		0.16
	39		工会经费	1.44		1.44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6		0.1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		退休费			
						
399			其他支出			
	99		其他支出			

部门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2					0.2	0.16					0.16

部门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尖扎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尖扎县城市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2080505）56.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2081199）6.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1）3.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财政对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2）0.61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8.3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12）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0399）1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671.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公积金（2210201）19.83 万元。

二、关于尖扎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尖扎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875.27 万元，其中：经费拨款收入 875.27 万元，占 100%。

三、关于尖扎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尖扎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875.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0.91 万元，占 73.22%；项目支出 234.36 万元，占 26.78%。

四、关于尖扎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尖扎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75.27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3.7 万元，降低率 1.54%。

主要是专项资金预算比 2020 年度有所减少。

收入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875.27 万元，
经费拨款收入 875.27 万元；

支出包括：2021 年支出预算安排 875.27 万元，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2080505）56.1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2081199）6.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1）3.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财政对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2）0.61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8.3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12）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0399）1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671.0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公积金（2210201）19.83 万元。

五、关于尖扎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尖扎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75.27 万元，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款为 888.97 万元，减少 13.7 万元，降低率 1.54%。主要是一是减少环卫车辆维修费 2 万元；二是减少环卫服装费和城管执法服装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支出 66.04 万元，占 7.5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6.19 万元；残疾事业支出 6.23 万元；失业保险支出 3.02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61 万元。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支出 18.36 万元，占 2.1%，用于单位医疗支出 18.36 万元。

3、城乡社区（212）支出 771.05 万元，占 88.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30.59 万元，用于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意外伤害保险等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46 万元，用于日常公用支出、路灯亮化电费、环卫燃料费、维修维护费及环卫服装款等。

4、住房保障支出（221）19.83 万元，占 2.26%，主要用于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80505）2021 年预算数支出 56.19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2081199）2021 年预算数支出 6.23 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1）2021 年预算数支出 3.02 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财政对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82702）2021 年预算数支出 0.61 万元。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2021 年预算数支出 18.36 万元。

6、城乡社区支出（212）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0399）

2020 年预算数支出 100 万元，比 2020 年度预算数减少 20 万元。

7、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2021 年预算数支出 771.0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 644.72 万元，增加 126.33 万元，增长 16.38%，主要是调增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

8、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公积金（2210201）2021 年预算数支出 19.83 万元，与 2020 年度预算数 10.46 万元，增加 9.37 万元，增长 47.25%。

六、关于尖扎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尖扎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40.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4.81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30101）24.19 万元，津贴补贴（30102）51.26 万元，奖金（30103）96.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0108）56.1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0110）18.3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112）9.86 万元，住房公积金（30113）19.83 万元，个人取暖费（30117）16.39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公积金、个人取暖费支出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199）341.7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人员工资及取暖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 7.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0201）0.8 万元；水费（30205）0.24 万元；电费（30206）0.48 万元；差旅费（30211）1.6 万元；取暖费（30208）0.91 万元；

维修（护）费（30213）0.32 万元；公务接待费（30217）0.16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检查等一般公务接待；工会费（30228）1.4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9）0.16 万元。

七、关于尖扎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尖扎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16 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比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 0.04 万元。

八、关于尖扎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尖扎县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没有安排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尖扎县城市管理局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 年尖扎县城市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消耗用品预算为 9.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尖扎县城市管理局部门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5 辆，均无编制。固定资产总值为 128.19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尖扎县城市管理局部门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34.36 万元。其中：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2120399）100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2120501）预算数为 134.36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环卫车辆燃料费及环卫运行费	45 万元	利用清扫车、洒水车早、中、晚对县城街道进行清洗，日常中安排 5 辆车，清运次数增加至每车出动 3 到 4 次，及时清运全县 48 处垃圾收集点垃圾，使县城环境卫生作业效益大幅度提升，争创干净，整洁，舒适的家园；合理利用环境卫生垃圾处理费，环卫车辆和垃圾填埋场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支出，保障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车辆	=	16	辆
				数量指标	垃圾填埋场	=	1	座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日处理量	≥	38	吨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率	≥	96	%
				时效指标	作业时间	≥	8	天/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县城环境卫生质量	≥	96	%
				生态效益指标	对县城街道起到美化作用，对区域环境卫生质量起到改善作用	≥	96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县城净化力度，加大改善城乡结合部及小巷道死角卫生状况，争创国家级卫生县城	≥	96	%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城群众满意度	≥	100	%
县城路灯电费	100 万元	为进一步加强县城公共设施管理，保障县城路灯及亮化工作正常运行，给居民营造一个美丽的夜景，提升县城市容市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路灯	≥	800	盏
				质量指标	亮化覆盖面	≥	98	%
				时效指标	亮灯时间	≥	10	天/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造就业机会，提高县城环境质量	≥	96	%
				生态效益指标	对县城街道起到美化作用，对区域环境卫生质量起到改善作用	≥	96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继续提倡节能环保,减少光污染	≧	90	%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城群众满意度	≧	95	%
县城街道环境卫生承包款	50 万元	认真落实精准扶贫会议精神,在县城周边村社“以户为单位”,选取贫困家庭21户承包县城三条主街道清扫作业,创造就业机会;补充环卫力量,使贫困户找到脱贫出路,环境卫生工作取得实效,努力实现双赢的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承包户	=	21	户
				质量指标	承包县城街道环境卫生作业区域	=	3	处
				时效指标	承包户作业时间	≧	8	天/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合精准扶贫工作,创造就业机会,帮助贫困21户家庭脱贫	≧	95	%
				经济效益指标	创造贫困户家庭就业机会	≧	95	%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环卫力量,改善了县城环境卫生“脏、乱、差”局面,保障县城街道环境卫生整洁	≧	95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探索、结合精准扶贫政策,继续推动县城环境卫生作业以贫困家庭式承包模式管理	≧	95	%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城群众满意度	≧	95	%
环卫车辆保险费	10 万元	环卫车辆保险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车辆保险费	=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县城环境卫生,提高居民幸福感	≧	90	%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环卫车辆维修费	8 万元	确保环卫车辆维修保养,保障正常运行,使清运次数增加及时清运全县垃圾,并出动清扫车、洒水车清洗街面,使县城环境卫生作业效益大幅度提升,争创干净,整洁,舒适的家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车辆	=	16	辆
				数量指标	垃圾填埋场	=	1	座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日处理量	≧	38	吨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率	≧	95	%
				时效指标	作业时间	≧	8	天/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县城环境卫生质量	≧	96	%
				生态效益指标	对县城街道起到美化作用,对区域环境卫生质量起到改善作用	≧	96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县城净化力度,加大改善城乡结合部及小巷道死角卫生状况,争创国家级卫生县城	≧	96	%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城群众满意度	≥	100	%
环卫工人意外伤害保险	12.26 万元	为进一步保障城管环卫人员在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维护县城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营造一个安全、和谐、整洁的生活环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意外险投保标准	=	670	元/人
				数量指标	城管环卫人数	=	187	人
				时效指标	投保有效时长	=	365	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管理单位意外伤害费用支出	≥	96	%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管理环境卫生工作取得实效，努力实现双赢的目标任务	≥	96	%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城市管理秩序，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96	%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城群众满意度	≥	100	%
环卫工服装购置费	9.1 万元	每月组织全体城管环卫人员 183 名，参加集中整治卫生死角大扫除，“脏、乱、差”大清扫，及时清运全县垃圾，并清洗街面，环卫作业和管理体制不断完善，环卫作业效益大幅度提升。使群众能客观全面的了解，树立良好形象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岗位	=	183	人
				时效指标	作业时间	≥	8	天/小时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环卫岗位人员生产安全，提升环卫人员管理力度	≥	95	%
			效益指标 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提高环卫人员福利待遇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城群众满意度	≥	9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

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指尖扎县城市管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残疾人事业（11）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99）：指尖扎县城市管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临聘人员的残疾人保障金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01）：指尖扎县城市管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在职人员的失业保险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27）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02）：指尖扎县城市管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在职人员的工伤保险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尖扎县城市管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

（六）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公共设施（03）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99）：指尖扎县城市管理局用于城镇亮化的支出。如路灯电费等项目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21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01）：指尖扎县城市管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以及负责城镇管理等的项目支出。如在职人员工资，环卫车辆保险费、维修费，环卫人员服装费、意外保险费等。

（八）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尖扎县城市管理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